遺及贈與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遺及贈與法 § 12-1 | 免額及扣除額之調整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8 月 4 日

摘要: 免額及扣除額之調整: 免額及扣除額不是規定在法條裡了嗎?那財政部日前公告111年度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、贈與之免額、課級距金額、不計入遺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調整, 其調整的理由及幅度又是如何決定的呢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85%8d%e7%a8%85%e9%a1%8d%e5%8f%8a%e6%89%a3%e9%99%a4%e9%a1%8d%e4%b9%8b%e8%aa%bf%e6%95%b4/

免額及扣除額之調整的意義

依遺及贈與法第 12 條之 1 第 1

項規定, 遺及贈與之各項金額, 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(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, 自前一年 11 月起至該年 10 月底為止 12 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)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%以上時, 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, 該項措施係為適度反映物價變動情形, 尚有別於一般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減措施。

免額及扣除額之調整的要件

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%以上時。

實例説明

免額之調整: 110 年遺及贈與之免額分別為 1,200 萬元及 220 萬元,係於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生效,調整基期為 98 年,適用之 97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3.49,經與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103.86 比較,上漲幅度 11.09%,已達 10%以上,故 111 年度按上漲程度分別調整為 1,333 萬元及 244 萬元。

Erin 老師提醒

111 年度新的免額及扣除額規定,請同學務必記下來,以備考計算題不時之需,另其係適用於「111年發生」之繼承或贈與案件,若被繼承人是110年死亡,但遲至111年才申報的話,則是適用110年的規定喔!